

从光伏资金支付

吴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电(信)汇凭证 (回单)

普通 加急

委托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经费审核

附单据 张

汇 全 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收 全 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款 账 号	31304001000000003	款 账 号	201000244059885
人 汇 出 地 点	河南省 范 县 / 县	人 汇 入 地 点	河南省 范 县 / 县
汇出行名称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	汇入行名称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颜村铺支行
金 额	人民币 伍仟捌佰肆拾圆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5 8 4 0 0 0
金 额 (大写)	伍仟捌佰肆拾圆整		
		支付密码	
		附加信息及用途: 西于庄道路路肩修复-小型公益事业 410926198309163218 15936759105 复核: 经办:	

此联汇出行给汇款人的回单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Y202411083132010200005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交易机构: 1631304000  
 报文标识号: 202411080017626914  
 相员流水号: 3132010200000025  
 付款人 账号: 31304001000000003  
 账户序号: 0001  
 收款人 账号: 201000244059885  
 接收行 行号: 320502300048  
 金额(大写) 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联网核查结果:  
 代理人联网核查结果:  
 经办人信息: 身份证 410926198309163218 马贺勇

背面流水号: G1514786114  
 摘要: 转账汇兑  
 明细标识号:  
 交易日期: 20241108  
 付款人名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收款人名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接收行行名: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小写) 5,840.00  
 联网核查流水号:  
 代理人联网核查流水: 15936759105

附 言: 西于庄道路路肩修复-小型公益事业  
 录入员: 31320102 复核员: 授权柜员: 马贺勇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的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第三联: 客户留存

从光伏资金支持.

吴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姓名: 西

2024年11月7日

附单据 张

西子庄村村九道路路灯维修工程

要(说明):

西子庄村村委会

人民币(大写): 伍仟

¥: 5840.00

部

(盖章)

于 于传春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李



#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96828791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范县颜村铺乡西于庄村民委员会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485E146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经营租赁*钩机	一台	小时	28	178.217821782178	4990.10	1%	49.90
*经营租赁*三马车	一辆	天	4	198.019801980198	792.08	1%	7.92
合 计					¥5782.18		¥57.8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仟捌佰肆拾圆整		(小写) ¥584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244059885;			
	工程名称: 范县颜村铺乡西于庄村村内道路路肩进行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范县颜村铺乡西于庄村			

开票人: 范晓佳

于工

### 项目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西平镇内道路限高修复工程			备注
项目单位	西平镇村			
项目实施单位	西平镇建设站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西平镇村			
投资金额	5840.00			
合同日期	2024.12.10			
验收日期	2024.11.15			
项目建设内容	道路路肩修复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成员 签字	李永水			
	于培生			
	王贵梅			

# 合同

甲方：范县颜村铺乡西于庄村民委员会

乙方：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因村内道路路肩损坏，按照颜村铺乡西于庄村民委员会统一安排部署，需对颜村铺乡西于庄村村内道路路肩进行修复。经颜村铺乡西于庄村民委员会研究同意将此工程承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工程名称：

范县颜村铺乡西于庄村村内道路路肩进行修复工程。

## 二、工程地点：

范县颜村铺乡西于庄村。

## 三、承包价格：

按照预计测量的工程量一次性承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机械费：

钩机一台：180元/小时\*28小时=5040.00元；

三马车一辆：200元/天/辆\*4天\*1辆=800.00元；

总计工程款伍仟捌佰肆拾圆整(大写)，5840.00元整

(小写)。

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4日。

## 五、质量标准:

村内道路路肩修复完好。

## 六、车辆使用其他约定

1、合同期间乙方车辆因工作需要消耗的燃油由乙方承担，因维修而发生的燃油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设备的其它油料(如液压油、机油、黄油、齿轮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期间设备的维修费用及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设备的调配使用由甲方协调安排，乙方应服从甲方对设备工作的安排。

5、乙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状况应完好。乙方车辆设备工作能力必须满足要求。

6、司机的食宿、水电费用、工资、奖金及其它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支付。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设备。替补的设备必须在原设备退场前进场，且替补设备在性能、状况等方面必须满足本合同清运垃圾的功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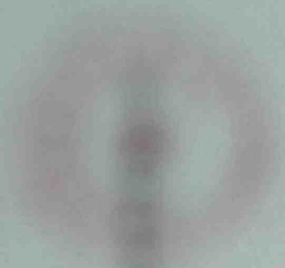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操作场地，安排乙方设备的工作。
- 2、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并支付。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a signature or date.

Vertical text located below the red seal impression.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above the circular seal.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below the circular seal.

Vertical text on the far left side of the page.